

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是否違憲之書面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

趙儀珊 副教授

2020.2.4

因本人為非法律學者，僅提供與心理學領域及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實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1 條）之相關專業意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設定之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有無牴觸刑事被告於憲法上應享有之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虞？如認為應以特定要件為合憲前提者，請具體指明。

本人無法提供法律相關意見。

2、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以及判定其得為證據後之書證調查程序，被告各應享有如何之防禦權？

本人無法提供法律相關意見，但在實務上當證人因身心壓力無法出庭或無法在庭上為完全之陳述時，專業人士會建議當庭播放被害人警詢筆錄之錄影檔或逐字譯文，供審檢辯三方還原、檢視被害人受詢訊問時之實際狀況與內容。此法或可做為退一步的妥協方案。

3、系爭規定所稱「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應如何認定？規範上有無進一步具體化的可能？

「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為法律議題，故本人不提供專業意見。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之認定可透過以下三步驟之程序：

- (一) 透過心理或精神鑑定或評估確認證人有無【身心創傷】、【身心壓力】，以及該創傷或壓力是否與司法程序有關。
- (二) 證人之身心狀況是否因為陳述環境或具體因素（空間、時間、在場的人、有無協助訊問或詰問之專業人士）而受影響。
- (三) 如讓證人進行隔離訊問或詰問、出庭前先接受基本的心理輔導、或安排協助訊問或詰問之專業人士（詳細建議請參考 106 年終統府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議題 1-3 提案內容，弱勢證人保護事項列表如附件），是否可以減緩證人之身心壓力而讓證人能夠提供陳述？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對被害人出庭陳述時所得採行之審判保護措施，與系爭規定間，有無實施之先後順序關係？審判實務上，是否可能一律先行傳喚被害人出庭陳述未果後，始進入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

本人無法提供法律相關意見

5、法院依系爭規定，認定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後，除應進行書證調查程序外，被告得否於證據調查程序要求傳喚被害人出庭對質詰問？系爭規定是否影響被告聲請傳喚被害人為證人之權利？如兩不妨礙，則系爭規定是否仍存有侵犯被告對證人詰問權之問題？

本人無法提供法律相關意見

6、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調查程序以及後續書證（即警詢陳述）調查程序，如被告享有對出庭證人、鑑定人為詰問之機會，則其於此範圍內之防禦權是否仍有不足？如是，如何不足？

本人無法提供關於被告之防禦權是仍有不足之法律相關意見。

惟以目前的實務現況來說，如被告享有對出庭證人為詰問之機會，關於證人/被害人之保護恐有不足的地方，包含司法程序欠缺具有身心壓力或創傷證

人之特殊程序標準作業流程。本人建議應同時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證人接受詰問時，應有可提供心理支持之陪同人或專業人士，法庭程序速度也應調整（如增加休息時間），提問或詰問者應簡化問題及減慢語速。如法庭無安排專業人士協助詰問，應詢問陪同社工證人是否有特殊需求，以及其需求可透過何種方式處理。

目前的司法實務上，已有數名專業人士到庭協助證人之交互詰問，協助對象包含【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安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協助內容包含訊問或出庭前之身心評估（含與證人建立關係，以助於專業人士協助訊問或詰問）、辨識並告知證人之需求及因應方式（例如，建議審判長於不同的詰問階段休息、如證人情緒激動可給予更長的回應時間）、協助簡化或釐清詰問內容、說明當庭播放警詢或偵訊筆錄錄影檔之用意等事項。

7、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之運作現況及成效如何？

（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5-1 條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106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第一分組 趙儀珊委員、黃致豪委員 弱勢證人保護事項 提案內容

項目	被害人/證人
初步評估/篩檢 (Screen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符合「弱勢/特殊」條件▪ 有無溝通或理解能力上的缺陷或困難▪ 心理測驗
訊問/出庭前的心理輔導或治療 (Pre-interview/trial counsel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被害人/證人因犯罪事件或即將出庭造成的心理狀況
法律扶助 (Legal a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協助弱勢族群經驗/專業訓練的律師
協助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專業人士 (Intermedia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陪同被害人/證人出庭，協助訊問及交互詰問▪ 轉換問題，協助司法人員了解被害人/證人的行為▪ 具有相關專業資格 (如司法詢(訊問)技巧)
通譯 (Interpret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譯▪ 具有相關專業資格 (如司法通譯資格)
適當之人/陪同人 (Appropriate adul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陪同兒童青少年或智能障礙者被害人或證人出庭，提供心理支持▪ 確保司法程序正當▪ 法定代理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士
隔離訊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隔離訊問室▪ 若需在法庭裡作證，提供屏幕/布幕避免讓被害人/證人看見被告

|